

主要國家（地區）對我國國際、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

1041207(外交部提供)交通部104.12.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轉外交部104年12月1日外研綜字第10447520960號函

澳洲及大洋洲(1051011)

國別（地區）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東加	可。	否 持我國國際駕照在當地使用，最長可使用6個月。超過6個月以上，須考當地駕照。	否	不可。 因我國內駕照係以中文書寫，且駕駛方向與上述國家相反，故不承認我國內駕照。	否	否
索羅門群島	承認我國國內及國際駕照；惟實務上，在索持用我國內駕照，須另附經我駐館驗證之英文譯本。	凡國人在索停留90天以下，可免考逕持憑有效之我國內或國際駕照在索使用；停留90天以上者，一般需申請改換索國駕照，效期為1年，申請時備妥以下要件，當場換發： 一、申請表格。 二、2吋照片兩張，工本費75索元。		可	可	索國予我國人免試換照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104年3月3日SLB0124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索羅門駕照須知表」。 交通部104.12.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
紐西蘭	可(限1年)	否	1年	不可	否	
馬紹爾群島	可，惟在馬	否		可	可	我國人持我國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共和國	國停留超過30日者，仍需取得馬國駕照。				在馬國停留三十日內，可使用我國有效駕照，惟超過三十日者，需取得馬國駕照。(須知表中未有上述相關規定)	有效駕照可免試申換馬國駕照，詳見104年3月3日MHL0081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馬紹爾群共和國駕照須知表」。交通部104.12.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
斐濟	可	否。 持我國國際駕照在當地使用，最長可使用6個月。超過6個月以上，須考當地駕照。	否(須考筆、路試)	不可。 因我國內駕照係以中文書寫，且駕駛方向與上述國家相反，故不承認我國內駕照。	否	否
萬那杜	可	否。 持我國國際駕照在當地使用，最長可使用6個月。超過6個月以上，須考當地駕照。	否	不可。 因我國內駕照係以中文書寫，且駕駛方向與上述國家相	否	否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				反,故不承認我國內駕照。		
澳大利亞 (西澳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具下列身分之訪客駕駛人(visiting drivers),得持憑有效國內及國際駕照在西澳駕駛。包括:觀光客、商務旅行人士、持打工度假簽證者、在西澳暫時就學及工作者、外國駐防人員及眷屬。倘在西澳取得永久居留權並定居,現行國內及國際駕照僅能持用3個月。	有條件使用	25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,未滿25歲仍須參加測試,自101年8月31日實施。	具下列身分之訪客駕駛人(visiting drivers),得持憑有效國內及國際駕照在西澳駕駛。包括:觀光客、商務旅行人士、持打工度假簽證者、在西澳暫時就學及工作者、外國駐防人員及眷屬。倘在西澳取得永久居留權並定居,現行國內及國際駕照僅能持用3個月。
澳大利亞 (坎培拉特區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具下列身分之訪客駕駛人(visiting drivers),得持憑有效國內(尚需併附經澳洲全國翻譯員協會認可譯員所認證之英譯本)及國際	有條件使用	25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,未滿25歲仍須參加測試。	具下列身分之訪客駕駛人(visiting drivers),得持憑有效國內(尚需併附經澳洲全國翻譯員協會認可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			駕照在首都特區駕駛。包括：觀光客、商務人士、持打工度假簽證者及在首都特區暫時就學及工作者。倘在首都特區成為居民並定居，現行國內及國際駕照僅能持用 3 個月。			譯員所認證之英譯本)及國際駕照在首都特區駕駛。包括：觀光客、商務人士、持打工度假簽證者及在首都特區暫時就學及工作者。倘在首都特區成為居民並定居，現行國內及國際駕照僅能持用 3 個月。
澳洲 (北領地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3 個月，非澳洲永久居民可申請不受 3 個月限制。	於北領地駕駛僅限抵當地後 3 個月內有效。 (應備文件： 一、我國駕照。 二、國際駕照。)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 405 號函)	25 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，未滿 25 歲仍須參加測試。	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澳洲 (南澳州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一、限持有效短期簽證。 二、限使用3個月。 三、我國國際駕照需於期限內。	有條件使用	25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,未滿25歲仍須參加測試。	一、需持有效短期簽證。 二、我國駕照需於期限內。 三、我國駕照附有合格英文翻譯證明。 四、限使用3個月。 五、同時持有我國國際駕照。 六、若持澳洲永久居留權,則必須於3個月內取得澳洲駕照。
澳洲 (昆士蘭州)	不可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)	否		可 應備我國駕照及英文翻譯(經澳洲當地「全國翻譯師認證協會(NATI)」合格	25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,未滿25歲仍須參加測試,自101年11月30日實施。	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				翻譯師翻譯師之英譯本,不得以國際駕照代替(104/07/28 交路字第1040023405 號函)		
澳洲 (塔斯馬尼亞州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一、限持有有效短期簽證。 二、限使用3個月。 三、我國國際駕照需於期限內。	有條件使用	25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,未滿25歲仍須參加測試。	一、需持有有效短期簽證。 二、我國駕照需於期限內。 三、我國駕照附有合格英文翻譯證明。 四、限使用3個月。 五、若持澳洲永久居留權,則必須於3個月內取得澳洲駕照。
澳洲 (新南威爾斯州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具下列身分之訪客駕駛人(visiting drivers),得持憑有效國內駕照(如無英	應備文件: 一、我國駕照。 二、國際駕	25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,未滿25歲仍須參加	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			文註解須附英譯本)及國際駕照在新州駕駛。包括：觀光客、商務旅行人士、探親、學生或工作簽證者。	照或駐雪梨辦事處驗證之我國駕照英譯本。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 405 號函)	測試，自 102 年 2 月 28 日實施。	
澳洲 (維多利亞州)	有條件使用 (請參考備註欄)	否	一、限持有效短期簽證。 二、限使用 3 個月。 三、我國國際駕照需於期限內。	應備我國駕照及英文翻譯(經澳洲當地「全國翻譯師認證協會 (NATI)」合格翻譯師翻譯之英譯本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)	25 歲(含)以上持有駕照國人可免經筆試及路考換照(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)，未滿 25 歲仍須參加測試。	
諾魯共和國	可	可。 向諾財政部金融局繳付 10 澳元後，可獲發當地 1 年效期駕照。	無	可	可	繳交金額與使用期限請參照本(104)年 3 月 3 日 NRU008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						1 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諾魯駕照須知表」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薩摩亞	可	否。 持我國國際駕照在當地使用，最長可使用 6 個月。超過 6 個月以上，須考當地駕照。	否	可	可	我國人可於薩摩亞免試申換駕照，詳見本(104)年 3 月 3 日 FJI0070 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薩摩亞駕照須知表」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帛琉	可			持有他國有效駕照及國際駕照之外國人僅得於 30 日內持帛琉駕照駕駛	可	相關規定請見本(104)年 9 月 8 日 PLW0347 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帛琉駕照須知表」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吐瓦魯				否	可	吐瓦魯國相關規定請見本(104)年 3 月 2 日 T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	在當地使用情形	可否免考換照	備註
						UV0059 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吐瓦魯國駕照須知表」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吉里巴斯				可	可	吉里巴斯相關規定請見本(104)年3月3日 KIR0061 號電附件「國人免試申換吉里巴斯駕照須知表」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密克羅尼西亞聯邦	承認	否	該國予我國國民落地簽，可於停留期間同時持有效之我國內及國際駕照使用。	可	否	該國予我國國民落地簽，可於停留期間同時持有效之我國內及國際駕照使用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